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的文件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5條規定，計劃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3部進一步訂明申索人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規定及程序。

2. 《條例》第2(4)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條例》第2(5)條適用：
 - (a) 《條例》的某條文規定，某文件或資料須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或以《條例》訂定的任何其他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及
 - (b) 因為《條例》第3B部的規定，該文件或資料須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
3. 《條例》第2(5)條訂明，凡有關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為施行《條例》第3B部而指明格式，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該格式提供或提交（不論如何描述）的，則《條例》第2(4)(a)條所提述的規定屬獲符合。
4.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13部第1分部而批准的表格；及
 - (b) 就如何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15版）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14版指引。

申索表格

8. 為施行《規例》第13部第1分部，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統稱「申索表格」）
 - (i) 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¹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R)號表格），載於附件A1；
 - (ii)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或死亡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O)號表格），載於附件A2；
- (b)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載於附件B；
- (c) 適用於《規例》訂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1)號表格、第MPF(S)-W(SD2)號表格、第MPF(S)-W(SD3)號表格及第MPF(S)-W(SD4)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F；及
- (d)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申索權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T)號表格），載於附件G。

9. 除《條例》第2(4)及(5)條另有規定外，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人必須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

¹ 若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計劃成員必須達到 60 歲，並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冊計劃的有關計劃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

10. 如累算權益的申索只涉及一個註冊計劃內一個或以上的帳戶，申索人只須填報一份申索表格。如涉及多於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則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報一份申索表格。

11. 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T)號表格）除可用於申索註冊計劃的權益外，亦可用於申索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²的利益。計劃成員如在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權益，並同時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利益，則只需請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填寫及簽署一份醫學證明書。

申索證明

12. 《規例》第13部規定，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核准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有關的法定聲明。

13. 申索表格第II(2)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核准受託人滿意的證據的文件。核准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核准受託人滿意的證據：

(i) 採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有的出生日期；或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

²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6條已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證據，則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文件會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遺產代理人應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供核實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就其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的申索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學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PF(S)-W(M)號表格），以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文件：如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申索，產業受託監管人應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庭命令，以供核實其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
-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計劃成員、申索人及核准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F），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累算權益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14.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實際上無法達成上文第9、10、12及13段所述規定，核准受託人可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索取表格的方法

15. 申索表格、醫學證明書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工作，核准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7.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³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³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